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94,5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99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94,500,000港元(分為94,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削減93,555,000港元至945,000港元(分為94,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從而使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b)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抵銷並減少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

(c)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以使緊接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

(d)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各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94,5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99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94,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新普通股，則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94,500,000港元將削減93,555,000港元至945,0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94,5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99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94,500,000港元（分為94,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削減93,555,000港元至945,000港元（分為94,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從而使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b)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抵銷並減少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

(c)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以使緊接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

(d)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各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普通股1.00港元	每股新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94,500,000港元	945,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94,500,000股普通股	94,500,000股新普通股

新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4,000股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94,5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99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94,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新普通股，則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94,500,000港元將削減93,555,000港元至945,000港元。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並減少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倘及當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已予對銷時)及╱或進行任何需動用可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自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而可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此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已生效，概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或並無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會削弱股本削減及拆細擬定目的的企業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的確切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在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可達致其擬定目的，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並減少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以及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b) 董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簽署有關股本削減的償付能力聲明；

(c)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及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會議記錄副本；

(d)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e)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本削減及拆細。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文件。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普通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換領股票

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憑證，並持續有效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將不會安排免費將現有普通股股票(藍色)兑換為新普通股的新股票(紅色)。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將發行註明每股新普通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票。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公佈。本公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通告之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時間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普通股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99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方式，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94,500,000港元(分為94,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削減93,555,000港元至945,000港元(分為94,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普通股」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以使緊接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